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集團中期業績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343,264	441,298
銷售成本		(259,566)	(360,270)
毛利		83,698	81,028
利息收入		1,727	4,264
其他收入		246	470
經銷成本		(15,778)	(18,047)
行政開支		(31,099)	(33,2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91	(22,70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636)	(139)
融資成本		(26)	(5,730)
除稅前溢利		58,523	5,894
稅項	4	(1,650)	(2,368)
本期溢利	5	56,873	3,52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63	6,294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59,136	9,820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0.56	0.03
攤薄		不適用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164	212,1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18	3,163
土地使用權訂金		33,793	33,79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7,088	17,724
商譽		54,914	—
無形資產		17,926	—
		324,003	266,826
流動資產			
存貨		81,647	72,025
影片版權		4,716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173,660	95,9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	8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363
短期銀行存款		264,882	264,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84,226	116,521
		609,220	550,1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78,641	47,3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227	—
稅項負債		4,635	1,243
銀行借貸		4,552	1,093
		105,055	49,679
流動資產淨值		504,165	500,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8,168	767,3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542	12,832
資產淨值		813,626	754,4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968	50,968
儲備		762,658	703,522
權益總額		813,626	754,4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 貢獻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	-	17,110	63	32,494	467,541	779,126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294	-	6,294
本期溢利	-	-	-	-	-	-	-	3,526	3,52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294	3,526	9,820
已付股息	-	-	-	-	-	-	-	(9,304)	(9,30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968</u>	<u>210,950</u>	<u>-</u>	<u>-</u>	<u>17,110</u>	<u>63</u>	<u>38,788</u>	<u>461,763</u>	<u>779,642</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	-	-	63	38,155	454,354	754,49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263	-	2,263
本期溢利	-	-	-	-	-	-	-	56,873	56,87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263	56,873	59,136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	(19,561)	19,561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968</u>	<u>210,950</u>	<u>(19,561)</u>	<u>19,561</u>	<u>-</u>	<u>63</u>	<u>40,418</u>	<u>511,227</u>	<u>813,6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多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類之區分與內部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不同分類表現之財務報告一致。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乃要求按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業務及地區兩套分類。過往，本集團主要報告形式為地區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本集團毋須重新劃分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呈報分類(見附註3)。

收益確認

唱片之銷售於交付唱片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管理藝人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宣傳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音樂作品特許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得以確認。

製作及發行影片之收入於製作完成及發行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影片發行權特許收入於向客戶提供交付通知時使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影片版權

影片版權包括已完成影片及自外界收購或授權以供放映及供其他運用之未經攤銷成本。

影片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攤銷乃按期內所賺取之實際收入與銷售影片版權之估計總收入之比例計算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估計總收入定期作檢討。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加業務合併之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條件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歸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算。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按原值進行初始計量。商譽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之權益。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之數額隨即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該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將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

與Ne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有關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乃通過收取定額現金及交付本公司附屬公司Ne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固定數目股份結算，將計入為股本工具。該期權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於認沽期權儲備中扣除。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乃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而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從而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報告分類。

過往年度，主要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i)香港、(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iii)美國、(iv)歐洲及(v)其他作分析。然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更尤其注重業務種類。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分類如下：

- (a) 銷售印刷產品（「印刷」）；及
- (b) 管理藝人、製作及分銷音樂專輯及電影（「音樂及娛樂」），此業務乃於本期內新收購。

比較分類資料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重列。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印刷	336,236	441,298	47,507	33,588
音樂及娛樂	7,028	—	939	—
總計	<u>343,264</u>	<u>441,298</u>	<u>48,446</u>	<u>33,588</u>
利息收入			1,727	4,264
其他收入			246	470
中央企業支出			(11,625)	(11,869)
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			20,391	(14,69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636)	(139)
融資成本			<u>(26)</u>	<u>(5,730)</u>
除稅前溢利			58,523	5,894
稅項			<u>(1,650)</u>	<u>(2,368)</u>
本期溢利			<u>56,873</u>	<u>3,526</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中央企業支出、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集團董事會報告之計量標準。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之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印刷	479,688	416,095
音樂及娛樂	83,823	—
分類資產總額	563,511	416,095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稅項：		
香港	3,587	3,323
其他司法權區	344	3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31	3,710
	(1,033)	—
	2,898	3,710
遞延稅項：		
本期	(1,248)	(460)
與稅率變動有關	—	(882)
	(1,248)	(1,342)
	1,650	2,36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賬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8,017
影片版權攤銷	81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91)	14,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79	17,655
自損益中扣除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	45
撇減存貨(附註)	-	3,0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5	-
	<u>810</u>	<u>-</u>

附註：撇減存貨指撇減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陳舊印刷材料。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	8,155	3,058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03仙)	-	9,304
	<u>8,155</u>	<u>3,058</u>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後，董事擬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8仙。

7.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期溢利)	<u>56,873</u>	<u>3,526</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193,545,600</u>	<u>10,193,545,600</u>

由於本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原因為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上升。

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銷貨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音樂及娛樂項目之信貸期乃按項目為基準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0,683	74,967
31日至60日	59,340	8,192
61日至90日	20,541	5,806
超過90日	<u>4,270</u>	<u>3,197</u>
	164,834	92,1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8,826</u>	<u>3,781</u>
	<u>173,660</u>	<u>95,943</u>

9.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3,810	28,591
31日至60日	452	665
61日至90日	911	929
超過90日	200	863
	<hr/>	<hr/>
	55,373	31,0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68	16,295
	<hr/>	<hr/>
	78,641	47,343
	<hr/> <hr/>	<hr/> <hr/>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8仙。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派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3億4千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4億4千1百萬港元下跌22%。

回顧期間之毛利自去年同期8千1百萬港元微升至本期8千4百萬港元，相當於收益之24.4%。毛利百分比較去年同期之18.4%增加6.0%。

經銷成本因銷售下降而減少約12.6%至1千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千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3千3百萬港元下降6.5%至3千1百萬港元。純利由350萬港元上升至5千7百萬港元。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

印刷業務

由於全球需求下降，期內營業額自上一期間4億4千1百萬港元下降23.8%至3億3千6百萬港元。

期內之利潤增長至4千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千4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實施原材料價格適度控制、採購部門之努力及成本控制政策。

成本控制政策加上本集團全體之決心，使行政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5千1百萬港元下降至本回顧期之4千7百萬港元。

音樂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音樂及娛樂業務（「娛樂分部」）。收購後首三個月之收入總額約為7百萬港元，該三個月期間的溢利約為90萬港元。收入主要包括收取有關卡拉OK類經營業務之若干推廣活動之推廣費。

娛樂分部目前在香港管理一隊年輕而富有活力的年輕藝人，同時也參與唱片製作及經銷。娛樂分部計劃與更多優秀藝人合作（或透過藝人管理安排或製作唱片），以增加在行業之市場份額。娛樂分部亦計劃透過與一家中國內地娛樂集團合作在中國投資電視連續劇。

董事會相信音樂及娛樂業務領域未來增長潛力巨大，並對未來前景及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及唱片發行之業務潛力感到樂觀。董事會確信收購音樂及娛樂業務將令本集團快速建立平台並涉足音樂及娛樂行業。

其他非營運收入

期內，因澳洲元兌港元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收益為2千零40萬港元，乃按澳洲元定期存款持有。於本業績公佈時間，所述存款仍由本集團持有。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達8千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5.8，反映於回顧期間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經扣除銀行借貸4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0萬港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接近3億4千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億8千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0.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總借貸4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0萬港元）及股東資金8億1千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億5千5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5億零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億零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8千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億7千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3億4千9百萬港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7千9百萬港元、稅項負債500萬港元以及銀行借貸500萬港元。

除本公司持有之澳洲元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故於回顧期間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000名僱員。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金計劃之供款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醫療保險。本集團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員工培訓。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磋商，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故此引入配合本公司業務管理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下列若干偏離：

本公司尚未以書面明確劃分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及下放予管理層之職權。然而，實際上本公司之重大事項乃由董事會負責決定，而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下放予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故毋需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均無明確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詳細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劉展鴻先生及鄭至尊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及呂麗萍女士；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